关于调整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销售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5日起调整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销售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6年8月5日起,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申请华夏移动互联混合 (QDII)(人民币)(002891)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单个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002891)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投资者于2026年8月4日15:00后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6年8月5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如申请金额超过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美元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仍暂停办理,暂停期间,美元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互联网ETF华夏(15907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A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277	028278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即自2026年8月10日起,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亿份,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如发生比例确认,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确认比例信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元	0.30%
申购金额≥500万元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②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1.00%
30天≤持有期限<180天	0.50%
持有期限≥180天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	浦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buhfund.com	400-158-5050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uzu.com	400-920-0022,021-20635688
5	好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n.com	021-56810673
7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wifu.com/	0851-85407888
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1	格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www.gfundcf.com.cn	400-160-8888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6021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6	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xdf123.cn	95188-8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0	北京信合辰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jrichf.com	010-66154828
2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5200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4	诺亚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fund.com	400-401-5001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66-5728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27	北京展恒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zfundf.com/	400-829-1218
2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5	深圳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fundm	0755-83999907
3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3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epb.com	4000-555-671
3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ro.com.cn	400-684-0500
4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sui.jd.com/	95118
4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2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funds.com	021-20530188
4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5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4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ingjinrong.com	400-700-9700
4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销售基金A类基金份额)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utures.com	400-990-8826
4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holove.mx.cn	400-828-1288
5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5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5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6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0066
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6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com/	95548
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6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7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7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ine-one.com.cn	95321,400-888-8588
7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7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0080
7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cn	95582
8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8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8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18.cn/	95357
8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8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necc.com.cn	95390
8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8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q.com	1.024.1.95346
9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com/	4008-882-882
9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zq.cn	95325
9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9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www.licaimofang.com/	400-080-8298
94	招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zinosig.com/	95510
95	中国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95618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扩募及解禁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成份券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亿份,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如发生比例确认,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比例信息。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5日发布的《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2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278,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6年8月1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亿份,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亿份(含3亿份),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3亿份-T日基金份额+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份额(如有))/(T日A类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C类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确认比例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REITs”),可能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扩募及解禁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成份券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亿份,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 模控制。如发生比例确认,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比例信息。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52	448.64	9.11%
营业利润	262.82	234.90	11.88%
利润总额	262.70	234.43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6	202.38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4	201.71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03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72	15.64	上升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111.02	49,313.16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3.36	3,379.61	3.96%
普通股股本	183.51	183.51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9	14.06	5.19%
不良贷款率(%)	0.81	0.84	下降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04.83	322.98	下降18.15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3.拨备覆盖率根据《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实施指引)(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税务操作指引)(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计算,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为民初心,统筹推进稳规模、增效益、调结构、防风险,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上半年末,资产总额56,11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9%;各项存款余额29,802.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9%;各项贷款余额27,702.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0%。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89.52亿元,同比增长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76亿元,同比增长8.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5.72%,同比提升0.08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13元,同比增长9.71%。

资产质量进一步提优。截至上半年末,不良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达上市以来最优水平,拨备覆盖率304.83%,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3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167,906.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7.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1,238,4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37元/股,最高价格为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84,167,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万元到-4,2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400万元。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